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4 年(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秋季班)招生簡章



中臺科技大學

校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Address：No.666, Buzih Road,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6053, Taiwan (R.O.C.)

電話：+886-4-22395079

傳真：+886-4-22391697

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

E-mail：c0103@ctust.edu.tw

107661@ctust.edu.tw

2023 年 11 月 9 日 113 第 6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所資格及名額.....	4
貳、申請資格.....	4
參、學歷規定.....	5
肆、申請費用.....	6
伍、申請方式.....	6
捌、錄取原則.....	7
玖、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7
壹拾、申訴程序.....	7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一階段 (9月入學)	第二階段 (9月入學)
簡章公告	2023年11月10日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23年11月27日 至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4月15日 至 2024年7月10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8月6日
報到登記	2024年1月24日 至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8月7日 至 2024年8月12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4年4月中旬	2024年8月13日
報到及開學	2024年9月初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備註：

- 一、報名網址：120.107.40.140/CTUSTWeb/
- 二、本簡章所載日期與時間，均以臺灣當地時間為準。
- 三、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請務必關注各項重要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
- 四、針對僑生身份資格審查，僑委會與教育部如提前或延後函覆，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同步提前或延後。
- 五、本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階段單獨招生將不予錄取。

實用聯絡資訊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招生諮詢) 電話：+886-4-22391647#8821 傳真：+886-4-22391697	Email: 107661@ctust.edu.tw Web: https://oaic.ctust.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及選課諮詢) 電話：+886-4-22394498 傳真：+886-4-22395199	Email: c0106@ctust.edu.tw Web: https://aca.ctust.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境外生住宿業務) 電話：+886-4-22391647#8122 傳真：+886-82-313324	Email: lflu@ctust.edu.tw Web: https://stuaff.ctust.edu.tw

申請流程 Application Procedure

流程 Process	備註 Notes
<p>Step 1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p>	<p>招生系所請參閱簡章第七頁。 請至本校網頁『教學單位』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p>
<p>Step 2 線上系統申請並上傳申請資料</p>	<p>申請資料(彩色掃描並上傳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線上系統報名後產生，下載並親自簽名後上傳系統) 2、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線上系統下載，親自簽名完再上傳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B.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2)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B. 報名資格確認書。 3、身分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C.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C.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4、學歷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B.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高中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B. 高中已畢業者，繳交高中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 D.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 SPM 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 <p>【備註】a.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 2 年成績單。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等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p>

流程 Process	備註 Notes
	<p>修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p> <p>b. 上述高中成績單應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p> <p>5、自傳 6、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請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p>
<p>Step 3 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p>	<p>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確認繳交文件完整。</p>
<p>Step 4 錄取生線上報到</p>	<p>請上網下載並列印「就讀報到回函」。親自簽字，彩色掃描，並在截止日期前上傳。</p>
<p>Step 5 準備註冊資料及申請簽證</p>	<p>詳細註冊資料，請參閱「註冊相關文件」之說明。</p>
<p>Step 6 註冊並參加新生說明會 (正本須於報到註冊時提供，查驗後歸還)</p>	<p>註冊資料: (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切結書 3.有效護照 4.畢業證書 5.歷年成績單 6.自傳 7.兩吋的彩色大頭照(2 張) 8.健康證明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壹、招生系所資格及名額

- 一、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 4 至 6 年為原則，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4 年；碩士修業年限 2 至 4 年為原則。
- 二、第一階段，不分系所，二技學士班預計招收新生 4 名、四技學士班預計招收新生 63 名；碩士班預計招收新生 7 名。

學院	系所	學士 2 年制	學士 4 年制	國際專修部 (華語先修 1 年+ 學士 4 年制)	重點產業系所 (學士 4 年制)	碩士
健康科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食品科技系		●	●	●	●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	●
	視光系			●		
護理學院	護理系	●	●		●	●
	高系		●	●		
人文及管理學院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
	資訊管理系		●		●	
	行銷管理系		●			
	經營管理系		●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	●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

貳、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法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網址：<http://www.edu.tw/>。

- 一、符合以下身份資格之一，**當年度自海外回國為限**，且非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者，得報名申請。

(一) 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二)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二、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三、上述第 1、3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 2 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四、第 1 項各款所稱「連續居留」指港、澳或華裔學生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意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可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七)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六、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八、本項招生對象不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參、學歷規定

一、申請人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份資格」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

- (一)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其中，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備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學歷證書，申請碩士班或碩士班逕博組者，須具備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 (二)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班逕博組（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三) 持海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相關規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申請回國就學，違反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其他國籍者。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四)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份資格不符者。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增加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四、有關身份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份及學歷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填寫「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僑生，應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繳交「在校證明書」或「預計(臨時)畢業證明書」替代，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或本校指定期限內繳驗經外館或保薦單位驗證的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肆、申請費用

免收報名費用

伍、申請方式

一、單獨招生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日為：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單獨招生第二階段收件截止日為：2024 年 07 月 10 日

三、申請者可選擇以下方式申請入學。

線上申請 利用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 http://120.107.40.140/CTUSTWeb/	CTUST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Complete an application and upload all required documents via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Please log on the link below. http://120.107.40.140/CTUSTWeb/
電郵申請 透過電郵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寄到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c0103@ctust.edu.tw	By EMAIL Send all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CTUST-OAIC c0103@ctust.edu.tw
通訊報名 申請表及相關申請文件請郵寄到以下單位。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By POST Send all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mailing address below. Office of admission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666, Buzih Road,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6053, Taiwan (R.O.C.)

捌、錄取原則

- 一、本校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甄選方式主要採書面審查為主。
- 二、審查時，由學系審核申請人繳送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並排序，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評選結果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將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評選結果而定。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四、本項招生，考生身份必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身份。如未通過身份審核，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五、經本校第一階段招生錄取之僑生與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對其進行分發。本學年度業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僑生與港澳學生，亦不得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招生。

玖、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

-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 2024 年 01 月 23 日（二）公告，第二階段預定 2024 年 08 月 06 日（二）公告。另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詳情請查閱本校及國際處網站相關公告。
- 實際放榜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中心首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 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二、線上通訊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規定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第一梯次之錄取生應於 2024 年 01 月 26 日前完成線上通訊報到。
- (三) 第二梯次之錄取生應於 2024 年 08 月 12 日前完成線上通訊報到。
- (四) 如欲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請上網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於 2024 年 08 月 12 日前列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簽名後上傳或掃描後 E-mail 至 c0103@ctust.edu.tw。
- (五) 已報到者，須於開學一週內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六) 完成報到手續，並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審查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預定於第一梯次 2024 年 4 月中旬及第二梯次 2024 年 08 月 13 日陸續寄發「入學通知書」（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與通知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壹拾、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放榜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寫申訴書並電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注意事項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申訴案件以申請者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申請者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僑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常年公告於學校官網「學雜費資訊」專區→收費標準表→112學年學雜費，收費表中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收費表網址為：[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資料區 \(ctust.edu.tw\)](http://ctust.edu.tw)。

學院 College	學雜費 Tuition Fee		
	二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健康科學院	NT \$54,250 元/學期	NT \$51,220-54,250 元/學期	NT \$51,220-54,250 元/學期
護理學院	NT \$54,250 元/學期	NT \$54,250 元/學期	NT \$54,250 元/學期
人文及管理學院		NT \$45,020-51,640 元/學期	NT \$43,555-51,220 元/學期

二、全年花費估計

含書籍、住宿、保險、餐費等，僅供參考。所有費用以新臺幣為準，美金僅為概算(1美金=30新臺幣)

項目	預估費用	備註
住宿費	NT\$ 5,600-6,800 元/學期	依房型不同而有價格差異。 每學年度收取 2,000 元保證金。(含清潔費、電費)。
膳食費	NT\$ 60-80 元/餐	膳食費高低因人而異
健保費	NT\$ 826 元/月	有清寒證明者僑委會補助一半費用，每月僅需繳交 413 元
書籍費	NT\$3,000-5,000 元/學期	書籍費因系所及教師指定教材而有所不同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函送至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及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需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三、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等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招生入學係依據《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中臺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